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设立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关于设立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现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产业基金的出资进度和会计核算方式

1、产业基金的出资进度：上述三个产业基金均采用分期出资制，合伙人出资资金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每期出资由各合伙人依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所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向基金缴付。

2、会计核算方式：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编制基金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并向基金出资人进行披露。同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就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二、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决策流程

投资标的的投资与退出事项由基金的投委会进行决策，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的无一票否决权。

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投委会组成及决策流程：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合作方推荐委员3名，公司推荐委员2名，负责对基

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委员是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完成投票，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经过 4 名委员（含 4 名）同意方能通过。

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投委会组成及决策流程：投委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合作方推荐委员 2 名，公司推荐委员 1 名，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委员是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完成投票，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全体同意方能通过。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产业基金任职。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